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徐思海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传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5)皖1503民初10785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结算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